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103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20 日 103-1 期末併 103-2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20 日 104-1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20 日 104-1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20 日 104-1 其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8 月 26 日 105-1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保障學生基本權益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。
- 四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五、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
第三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，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，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並符合下列原則。

- 一、明確性原則：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，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。
- 二、平等原則：相同獎懲事項，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。
- 三、比例原則：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。
- 四、正當程序原則：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。
- 五、尊重並重視學生人格尊嚴、個別差異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。
- 六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七、獎懲之決定，力求審慎客觀，兼顧學生隱私權，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
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一、熱心參與校內各項團體競賽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，為師長所認定議獎者。

二、拾物不昧，拾得金錢，確有具體事實行為，其善行足為表率者。

三、主動協助同學課業或熱心服務班級事務工作，經他人反映，確有具體事實行為，經師長所認定議獎者。

四、主動反映校園危安事件，確有避免所生危險或擴大損害情事，經師長查明屬實者。

五、協助師長輔導或規勸同學問題或偏差行為，導正其努力向上及改善，確有具體事實行為改變，經師長所認定議獎者。

六、愛護校內公物，若有損壞設備，即主動反映師長及初步修復，確有具體事實行為，經他人讚許舉報表揚，為師長所認定議獎者。

七、校內待人處事謙恭有禮，服儀整潔，其言行確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，為師長所認定議獎者。

八、主動扶助老弱婦孺，敬老尊賢，其善舉為人讚揚，其具體事蹟，經師長查明屬實者。

九、按時繳交作業、週記，作業完整且內容充實，經師長評定優良議獎者。十、其他良好表現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，經師長評定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校外活動，其成績為前三名或獲得獎項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二、校外生活節儉樸實、熱心助人，其言行確有為其他單位表揚或反映到校，足為同學模範，經師長查明確認者。

三、擔任班級或各社團組織幹部負責、盡職，表現優異，為師長所讚許認定議獎者。

四、愛護校內公物，且主動清潔及保養各項設施，其具體事蹟足為表率，經師長反映議獎者。

五、推展及舉辦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同學人際互動及技能，其具體事蹟有正向教育，為師長所認定議獎者。

六、熱心公益，主動服務同學，能增進團體利益，足為同學表率，經師長所讚許議獎者。

七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或避免傷害事件肇生，有具體事實，足為同學表率者，經師長所讚許議獎者。

八、敬老扶幼，熱心助人，為其他單位或組織所表揚，經查明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
九、舉發重大弊害，避免事態擴大或有損校譽，以維校園安全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、全學期全勤到課，除公、喪假、生理假外，無請事假、病假、缺、曠課紀錄者。

十一、其他良好表現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，經師長評定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，其善舉經其他單位所表揚或媒體報導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參與校務工作或於班會、社團等各項團體活動時，能提供良好建議或意見，有助改善團體利益及增進校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維護學校安全，友愛同學，經師長認定確有特殊事實表揚，足為團體表率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活動，成績獲得前三名者或評定獲得獎項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外各項公共服務工作，績效表現優異，為承辦單位所表揚或經媒體報導者。
- 六、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，避免事態擴大或有損校譽，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，經師長評定合於記大功者。
- 七、其他良好表現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，經師長評定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隨地吐痰、拋廢棄物及亂丟垃圾或違反各項環保教育規定，致影響校園環境衛生，經師長規勸 2 次後，仍不改善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內重大集會活動（例如：開學準備日、開學典禮、始業式、畢業典禮、結業式及運動會、段考等）團體活動，不遵守會場秩序或高聲喧嚷，妨害集會進行，經師長於會中糾正後，仍不聽勸告者。
- 四、未完成請假手續或未經師長核准擅出校門或離校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五、參與公眾服務工作及班級團體活動，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規勸 2 次後，仍不改善者。
- 六、因故請假，未依學生請假規定於返校後 5 日內（不含假日）完成請假手續，經師長勸導 1 次後仍不改善者。
- 七、於校內拾物或拾獲金錢不送學務處登記及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為他人檢舉反映，經師長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住校生違反宿舍相關規定，經舍監、值勤人員或舍長規勸仍不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符合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經師長查明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、借用公物逾期未按時歸還，經師長查明屬實，勸導 1 次，仍不聽從者。
- 十二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師長查明屬實，勸導 1 次，仍不聽從者。
- 十三、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，經師長查明屬實，勸導 1 次，仍不改善者。
- 十四、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影響他人或校園安全顧慮，經師長查明屬實，

勸導 1 次，仍不改善者。

十五、未完成申請手續、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、辦公室，違規使用、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、器材、電腦、放學後無故逗留教室或校園初犯者。

十六、不守課堂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師長勸導 1 次後仍未改善者。

十七、非舞弊行為、違反考場規則確有事實，經監考師長規勸後，態度良好，且即改正者，記警告 2 次。

十八、違反考場規則，經監考師長規勸後，態度良好，且即改正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一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二、為個人意圖，隱藏事實，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者。

三、故意毀損或破壞學校公物及設備，經師長勸導後，仍不修復者。

四、攜帶或閱讀色情、暴力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有礙身心之書刊、圖片及影音檔者，經他人舉發反映，為師長查明屬實者。

五、未經會客手續及師長核准違規私自帶他人進出學校，影響校園安全或上課秩序者。

六、未經他人同意，私拆他人信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等私人物品，經當事人舉發反映，經師長查明確有具體事實行為者。

七、不服從糾察人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指導，經師長告誡 1 次後，仍不聽從者。

八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者。

九、住校生或非住校生未經舍監、值勤人員核准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，有違生活紀律者。

十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十一、進出校內冒用他人身份、證件登記或借用他人假單外出，為當事人檢舉，經師長查明屬實者。

十二、住校生違反宿舍相關規定，經舍監、值勤人員或舍長規勸仍不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符合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經師長查明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六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，經憲警單位檢舉或查獲者，則依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。

二、校內外毆打他人、集體械鬥或竊盜行為等違法情事，經同學、師長或憲警單位檢舉或查獲者，則提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審議，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、送請少年

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
- 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考試規則，經查明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賭博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六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，經師長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經同學、師長舉發反映，視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，或移送警察及權責單位處理。
- 八、住校生違反宿舍規定，危害住校生人身安全或毀壞公共安全設備影響團體安全，經舍監、值勤人員查明屬實者，除記大過 1 次外，視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辦理退宿或移送警察及權責單位處理。
- 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記嘉獎、警告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(懲處不公布)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。
- 三、大功、大過，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，由獎懲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(懲處不公布)。
- 四、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各有關單位會同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- 五、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三條 學校舉辦校園環境整潔競賽，學期表現優良獲得第一名者，該班學生每人記小功 1 次，第二名每人記嘉獎 2 次，第三名每人記嘉獎 1 次。

第十四條 教師應對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與校內外表現，適時提出獎懲；教師於期末綜合評量時對於表現良好者其獎勵最高為小功 2 次，表現不佳者最高懲處為小過 2 次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若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